

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审计报告（东审会【2025】Z04-063号）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,763,980.43元，公司实收股本5,000,000.00元。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

近几年，由于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公司战略规划的原因，公司对原有业务进行调整，且新业务处理探索期，产生收入不多，公司成本过大，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三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公司将会积极拓展教育培训业务，扩充公司的业务规模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、《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精英在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